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繼早前出售邁威爾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2,580股邁威爾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早前出售邁威爾股份及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邁威爾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5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單獨計算)和(ii)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及早前出售邁威爾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繼早前出售邁威爾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2,580股邁威爾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進一步出售每股邁威爾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58.00美元(相當於約2,007.24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邁威爾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邁威爾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邁威爾股份。

有關邁威爾之資料

邁威爾是一家領先的資料基礎架構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涵蓋資料中心核心到網路邊緣。邁威爾是一家無晶圓廠的高效能半導體產品供應商，其核心優勢在於開發和擴展複雜的系統單晶片架構，並整合類比、混合訊號和數位訊號處理功能。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邁威爾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收入	5,767,300	44,869,594	8,194,600	63,753,988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894,700)	(6,960,766)	3,046,600	23,702,548
淨收入(虧損)	(885,000)	(6,885,300)	2,670,100	20,773,378

根據邁威爾之已刊發文件，邁威爾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4,462百萬港元)及約為14,30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1,319.4百萬港元)。

根據邁威爾之已刊發文件，邁威爾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53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4,175.8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2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已出售邁威爾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的所得款項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早前出售邁威爾股份及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邁威爾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5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單獨計算)和(ii)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及早前出售邁威爾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邁威爾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2,580股邁威爾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威爾」	指	邁威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MRVL)
「邁威爾集團」	指	邁威爾及其附屬公司
「邁威爾股份」	指	邁威爾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早前出售邁威爾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共出售4,210股邁威爾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